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府谷县公安局固定资产清查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府谷县公安局

乙 方：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甲方（全称）：府谷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府谷县公安局固定资产清查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

二、合同工作内容

1. 全面清查 2024 年以前甲方下设的 32 个室、所、队所有固定资产，资产卡片 11000 余张，资产数量 48000 余件。清查内容为固定资产财务账清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账清查、单位实际占有使用固定资产盘点。

2. 将相关信息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对所有资产重新建立固定资产卡片。

3. 通过对资产清查，全面掌握盘盈、盘亏、损失的真实情况，指导单位搜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查明原因，分门别类提出处理意见，单位及时与财政部门汇报沟通问题情况，落实处置权限。

4. 在上述 2 的基础上，确定盘盈、盘亏、毁损资产的最终处置方案。

5. 调整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数据并进行账务处理。

6. 再次复核财务数据和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信息，确保到账实相符。

7. 完成系统，汇总数据。按照资产清查的有关规定，在资产清查结果核实后，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成资产清查及资产报表的录入、审核、汇总、报送工作。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 元）。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服务费、成果费、资料费、管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支付全款。

五、期限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80 天。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情节较重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情节较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视情节相应扣除乙方服务费。

3. 甲方若因为乙方服务质量原因可随时终止协议，不作为违约；若甲方无故终止协议，乙方视其违约。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本协议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6月21日。

2. 订立地点：府谷县公安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府谷县公安局

投标人：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2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6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61050191000400004295

电话：_____

电话：029-87878116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972773181@qq.com

普通合伙（）